



## 長者疾病保障

即使盛年已過，您仍然希望守護家人，以免身體狀況不如意時，為他們帶來負擔。忠意人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長者疾病保障**（「本附加保障」）特別針對長者疾病，並保障受保人至100歲。長久守護您，讓你能安心享受與摯愛的每一刻。

### 關於此附加保障

若您被確診患有列在計劃概覽中的其中一項長者疾病，本附加保障的投保額的100%將會支付予保單持有人。本附加保障的到期保費將會在以下情況發生時豁免保費直到保障年期完結為止：

- (I). 您被確診患有列在計劃概覽中的其中一項長者疾病；或
- (II). 您完全傷殘並持續不少於6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計劃概覽	
計劃種類	附加保障
保費繳付年期	10年
保障年期	至100歲
簽發年齡	18 - 65歲
最低投保額 (以每張保單計算)	12,500美元
保費結構	根據您在本附加保障生效日的年齡計算
保單貨幣	與基本計劃相同
繳付模式	與基本計劃相同
長者疾病保障	如您被確診患有以下其中一項長者疾病，本公司將會支付： (I). 投保額的100% - (II). 債項（如有）
身故保障	如您在任何本附加保障的索償前身故，本公司將會在您身故日時支付： (I). 投保額的100% - (II). 債項（如有） 如您在任何本附加保障的索償後身故，本公司將會在您身故日時支付： (I). 投保額的20% - (II). 債項（如有）

## 計劃概覽

### 長者疾病一覽表

1. 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 / 癡呆
2. 主動脈瓣膜狹窄
3. 失明
4. 頸動脈血管疾病
5. 慢性心衰竭
6. 慢性腎病
7. 慢性肝病
8. 嚴重慢性肺病
9. 冠狀動脈疾病
10. 癲癇
11. 失聰
12. 不能獨立生活<sup>@#</sup>
13. 重性抑鬱症<sup>~</sup>
14. 多發性硬化症
15. 骨性關節炎 (退化性關節炎)
16. 帕金森病
17. 周圍動脈疾病
18.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19. 嚴重骨質疏鬆症<sup>@</sup>
20.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21. 中風

每項疾病只可獲一次賠償。

<sup>@</sup>保障在70歲時終止。

<sup>#</sup>保障在首次長者疾病保障索償後終止。

<sup>~</sup>每名受保人最高可獲50,000美元賠償。

**長者疾病保障為危疾保障並需與基本計劃一併購買。產品資料不包含完整條款及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產品風險：

#### 信貸風險

您的保障利益須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如果本公司無法按本附加保障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益。

#### 匯率風險

所有繳付之保費均以保單貨幣作單位。在本公司當時的行政規定許可下，您可申請與保單貨幣不同的貨幣作為繳付單位。繳付之保費將會以本公司最新兌換率兌換為繳付貨幣，該兌換率是根據相關銀行的兌換率並由本公司全權釐定。兌換率會不時波動。往後繳付的保費（如有）可能會因匯率之波動而比繳付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

#### 退保風險

於保障年期內，您可以提交書面申請向本公司申請退保本附加保障。然而，已繳付的保費將不會獲發還。

#### 保費調整

保費率是非保證的，而保費率會於每年檢討一次。調整只會於實際經驗與預期情況出現重大分歧時發生。假若須要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根據此產品類別相關的實際經驗，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包括市場價值的賺蝕）、投資展望、直接及非直接的營運成本、賠償情況、退保情況等等而作出調整。調整將不會只針對個別保單，而會對處於同一個風險級別的保單一併作出調整。新的保費率將於下一個保單週年日生效並會提前作出通知。

#### 保費延誤或漏繳

若您於保費繳付年期內停止繳付本附加保障的保費，本附加保障會於寬限期完結時失效，並不設任何價值，已繳付的保費亦不會獲發還。您或須承受顯著的損失，同時您亦會喪失此附加保障所提供的保障。

忠意人壽（香港）有限公司全面負責一切有關本附加保障的內容、保障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本公司保留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的最終權利。

**長者疾病保障**由忠意人壽（香港）有限公司承保。此單張只適宜於香港派發，並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銷售或遊說購買本公司的任何產品。

此單張只供參考，不能作為本公司與任何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此單張應與包括本附加保障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條款。您可向保險顧問或本公司的代表索取保單條款及本附加保障的詳情。

### 重要事項：

#### 主要不保事項

##### 長者疾病

- (i) 任何於附加保障生效日或任何復效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前已存在或該日期起計90日內首次出現的病徵或症狀。
- (ii) 在神智清醒或不清醒下自殺、企圖自殺或自我傷殘。
- (iii) 吸毒及/或酗酒。
- (iv) 任何刑事行為。
- (v) 宣告或非宣告的戰爭、革命或任何類似戰爭行動；於宣告或非宣告的戰爭時的軍事或海事服務或於戰爭行動或恢復社會秩序時執行任務。

個別疾病或有不同的不保事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完全傷殘

- (i) 任何投保前已經存在的狀況。
- (ii) 在神智清醒或不清醒下自殺、企圖自殺或自我傷殘。
- (iii) 吸毒及/或酗酒。
- (iv) 任何刑事行為。
- (v) 宣告或非宣告的戰爭、革命或任何類似戰爭行動；於宣告或非宣告的戰爭時的軍事或海事服務或於戰爭行動或恢復社會秩序時執行任務。

##### 保障終止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本附加保障將會自動終止：

- 受保人年齡達100歲的保單週年日；
- 受保人身故；
- 保單持有人要求終止本附加保障；
- 未能於寬限期完結時繳付基本計劃及/或本附加保障逾期的保費；或
- 基本計劃終止。